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第 一 條 宗旨：
- 一、為積極培養運動優秀人才，提高本校運動競技水準及提昇運動風氣。
 - 二、鼓勵具有優秀運動表現之學生，發揮個人運動潛能並為校方爭取榮譽。
 - 三、視各項校外運動競賽之需要，得隨時擬定計畫組織運動代表隊。
- 第 二 條 參加資格：
- 凡本校學生合乎下列資格者，均有被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一、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且學業成績及格。
 - 二、操行成績優良。
 - 三、具有各項運動專長能力或身體條件適合於該項運動者。
 - 四、凡學業較差，無運動道德或不服從教師指導之學生，經規勸無效時，體育運動組得勒令退出運動代表隊。
- 第 三 條 運動代表隊產生方式：
- 一、公開徵選體能優異或具運動專項能力之學生。
 - 二、藉舉辦各項全校性運動競賽，發掘優秀運動員。
 - 三、由任課老師或社團指導教師推薦。
- 第 四 條 運動代表隊組織：
- 一、每隊設指導老師 1 人，管理 1 人，由校內外具該項運動專長之教師兼任。
 - 二、每隊設隊長 1 人，由指導教師就隊員中遴選。
 - 三、指導教師負責訓練與比賽之指導事宜，管理及隊長負責全隊之管理工作。
- 第 五 條 訓練時間：
- 一、平時及寒、暑期集訓，以不影響上課時間為原則。
 - 二、核定組隊後，負責之指導教師應擬定集訓計畫與訓練作息時間表送體育運動組存查。
- 第 六 條 訓練規定：
-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須按規定訓練時間及地點參加練習，不得無故曠課、請假及遲到早退。
 -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必須服從指導教師之指導。
 - 三、練習地點以本校場地為原則，校外訓練須由指導老師率隊，並向體育運動組報備。
 -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訓練期間應確實點名，其勤惰情形將由學務處體育運動組於學期末統一嘉獎或懲處。

五、運動代表隊隊員，如因參加校外比賽無法出席上課或集會時，一律送請學務處登記並予以公假。

六、運動代表隊隊員自行組隊或個別參加校外各項運動比賽時，須先向體育運動組報告經准許後始得參加，違者議處。

第七條

鼓勵：

凡核定組隊之運動代表隊得享受下列鼓勵。

一、各縣、市、地區性以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學校應鼓勵參加。

二、增設運動代表隊優秀隊員獎助學金辦法，並設校內工讀獎學金若干名。

三、運動代表隊隊員畢業時由學校頒贈榮譽獎牌或獎狀。

第八條

獎勵辦法：

為鼓勵運動代表隊隊員努力練習爭取榮譽。

一、參加縣級比賽，獲得名次者，獎勵辦法如下：

第1名：小功1次、嘉獎1次。

第2名：小功1次。

第3名：嘉獎2次。

第4至6名：嘉獎1次。

二、參加北區大專院校比賽，獲得名次者，獎勵辦法如下：

第1名：小功2次、嘉獎1次。

第2名：小功2次。

第3名：小功1次、嘉獎1次。

第4名：小功1次。

第5至6名：嘉獎2次。

三、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比賽，獲得名次者，獎勵方法如下：

第1名：大功1次。

第2名：小功2次、嘉獎2次。

第3名：小功2次、嘉獎1次。

第4名：小功2次。

第5名：小功1次、嘉獎2次。

第6名：小功1次、嘉獎1次。

第7名：小功1次。

第8名：嘉獎2次。

四、為鼓勵運動代表隊隊員爭取優勝名次，比賽中獲多項名次時可累加獎勵，但以2大功為限。團體優勝獎勵視狀況酌情給予，次於個人優勝之獎勵。

五、運動代表隊隊員參加比賽雖未獲名次，平時訓練努力且表現良好者，亦予以嘉獎以資鼓勵。

第九條 懲罰：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參加集訓及校外比賽期間觸犯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其代表學校之資格，由指導教師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一)訓練與比賽期間無故缺席。

(二)不服從指導教師管理與指導。

(三)不遵守團體生活紀律、缺乏團隊精神。

(四)比賽故意不力或無故棄權。

(五)隊員之間不能合作因而影響團體精神、實力。

(六)無理取鬧與人發生衝突。

(七)破壞學校榮譽。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若有上述行為之一者，除呈請學校懲處外，得接受扣減體育成績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得勒令退隊。

第十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